『循環理財計劃』交易申請暨授權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授權人(即受益人)已詳閱並瞭解『循環理財計劃』投資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說明內容及申請方式，茲同意以授權人持有之「母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申請參加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本專案，並授權本公司於授權書生效日起，依本專案授權事項定期以授權人之母基金轉申購授權人指定之本公司系列基金(排除配息型、外幣級別)(以下簡稱「子基金」)，並同意依本專案之規範進行相關之交易。

※ 本專案自本公司於最近一次約定扣款日前 3 個營業日下午 4 點前收受本申請暨授權書正本方始生效。若逾前述期限須延至次一約定扣款日時始生效。

申請日期		申請書編號 (投信填寫)	
授權人姓名 (同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參與專案之 母基金			
申請參與專案之 子基金	本公司系列基金(排除配息型、外幣級別基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已詳閱聲明事項並於申購價金給付前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詳閱及明白相關內容且充分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等級及基金配息相關風險。

◎未成年(20 歲以下)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即雙方父母)之印鑑

◎受益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聲明事項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投資人應於申購前充分了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本公司提供該檔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本人已透過□臨櫃交付□傳真□網站□E-mail 取得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並已充分詳閱及評估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請勾選；凡申購多級別基金者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參與專案之子基金 (至多三檔)	子基金 申購手續費率 (由業務人員填寫)	約定金額 (最低 3,000 元，以仟元單位累加)	子基金總投資成本上限 (總投資成本不得低於約定金額)	母基金 扣款日期 (可複選)	交易方式(二擇一) 定額 子基金停利標準 (2~20%為範圍，請填整數值)	不定額 子基金停利標準 (2~20%為範圍，請填整數值)	子基金加碼金額 (務必填寫三個級距之約定金額)
日盛_____基金	_____%	NT$_____元	□ 無 □ 有， NT$ _____ 元	□ 8 日 □ 18 日 □ 28 日	_____%	_____%	**＊跌幅 5 ~ 10%(含)** A 金額：_____元，需大於約定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跌幅 10 ~15%(含)** B 金額：_____元，需大於 A 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跌幅超過 15%** C 金額：_____元，需大於 B 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日盛_____基金	_____%	NT$_____元	□ 無 □ 有， NT$ _____ 元	□ 8 日 □ 18 日 □ 28 日	_____%	_____%	**＊跌幅 5 ~ 10%(含)** A 金額：_____元，需大於約定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跌幅 10 ~15%(含)** B 金額：_____元，需大於 A 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跌幅超過 15%** C 金額：_____元，需大於 B 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日盛_____基金	_____%	NT$_____元	□ 無 □ 有， NT$ _____ 元	□ 8 日 □ 18 日 □ 28 日	_____%	_____%	**＊跌幅 5 ~ 10%(含)** A 金額：_____元，需大於約定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跌幅 10 ~15%(含)** B 金額：_____元，需大於 A 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跌幅超過 15%** C 金額：_____元，需大於 B 金額，且以仟元為單位

銷售機構代號：□□□ - □□□□　員工員編：□□□□□□　銷售機構章：

表單填妥後請寄至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部收 客服專線：(02)2507-3088

投信覆核：　　經辦：

一.專案的基本架構：

1.選擇定額方式交易者，於每月之約定扣款日依約定金額自母基金扣款。
2.選擇不定額方式交易者，台股基金之每月約定扣款日以「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試算子基金投資報酬率，海外型基金之每月約定扣款日以「子基金前三營業日之淨值」試算子基金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未到達啟動加碼機制之條件時，依契約約定金額扣款，啟動加碼機制時，則依投資報酬率共分跌幅 5 ~ 10%(含)、跌幅 10 ~15%(含)、跌幅超過 15%三種級所設定之子基金加碼金額扣款。

釋例(子基金為台股基金)：扣款日期每月 8 日，約定金額為 3,000 元，若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率下跌超過 5%時，啟動加碼機制，跌幅在 5 ~ 10%(含)時，扣款金額為 4,000 元、跌幅 10 ~15%(含)時，扣款金額為 5,000 元，跌幅超過 15%時，扣款金額為 6,000 元。				
扣款日前一日單位淨值 V.S.持有子基金之平均成本				
報酬率	跌幅未超過 5%（含）	跌幅在 5% ~ 10%(含)	跌幅 10% ~15%(含)	跌幅超過 15%時
扣款金額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3.約定金額：授權本公司於約定扣款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約定扣款日為計算，當母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自母基金應買回約定金額用以轉申購子基金，轉申購金額亦係指從母基金依約定金額進行買回，並轉申購子基金之金額。(遇有加碼機制時計算方式亦同，請參閱前項說明)；當母基金為非貨幣市場基金，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之作業流程：(1)先判斷本次扣款金額(扣款金額之說明，請詳見一.專案的基本架構 2.)。(2)母基金若為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則須計算買回母基金之單位數：為約定轉申購子基金約當金額及約定轉申購手續費之合計數，除以約定扣款日前三個營業日淨值，所得結果為約定扣款日買回原始基金之買回單位數。(3)計算轉申購子基金的申購金額：以前述(2)為母基金買回單位數乘以約定轉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母基金淨值，所得結果作為轉申購子基金之申購金額及約定轉申購手續費。請注意，轉申購金額會因母基金之淨值波動，而與「約定扣款約當金額」有所差異。(4)計算子基金申購單位數：以前述(3)為轉申購子基金之金額除以子基金申購日當日之淨值所得結果，為子基金之申購單位數。(本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4.循環理財母基金包括:
貨幣市場基金，組合型基金(限新台幣 A 不分配型)，海外債券型基金(限新台幣 A 不分配型)。
5.子基金停利買回標準：台股基金以前一營業日之子基金契約庫存餘額報酬率做為停利點計算標準，海外型基金以前三營業日之子基金契約庫存餘額報酬率做為停利點計算標準，每一營業日皆進行停利點試算（遇例假日順延），若符合授權人設定之停利目標達成後，本公司依授權事項將子基金全部庫存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申請停利買回轉申購母基金（停利買回日 T，買回淨值日 T+1，子基金轉申購母基金淨值日為子基金贖回付款日，子基金贖回付款日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原委扣子基金投資報酬率歸零，但本專案扣款計劃持續執行，原委扣子基金仍繼續扣款。

二.專案申請及變更說明：

1.授權人參加本專案須申購母基金或母基金庫存達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母基金最低單筆申購金額，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每次母基金買回轉申購投資子基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元（含）(以仟元為單位)，但因母基金淨值波動導致轉申購金額有所差異時，概依本公司系統自動化計算之實際金額為準。
3.本專案可申請多筆契約，每筆契約限指定三檔子基金，授權書生效後即不得申請變更子基金。
4.授權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子基金投資金額，惟需不得低於約當新台幣 3,000 元（含）(以仟元為單位)。
5.本專案計算之投資報酬率僅限於參加本專案轉申購之子基金庫存。
6.授權人向本公司申請買回之基金，遇有與本專案之子基金相同時，將優先買回本專案外之該基金庫存，如授權人所持有本專案外之該基金庫存單位數不足申請買回之單位數時，再以先進先出之方式買回本專案之單位數，直至符合授權人申請買回之單位數。
7.授權人參加本專案之子基金，若係自行買回(不含符合停利標準啟動之買回轉申購母基金)或終止契約，仍應適用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規範。
8.如授權人持有母基金庫存金額未達約定金額或加碼金額，母基金將無法完成轉申購子基金，待補足母基金庫存後之次一約定扣款日繼續依本專案轉申購子基金。惟子基金庫存仍持續進行停利機制。
9.如授權人參加本專案申請達一件以上之授權書，若母基金庫存不足轉申購全數子基金投資之金額，轉申購子基金之授權順序由本公司依申請順序決定。
10.本申請書應於最近一次約定扣款日前 3 個營業日下午 4 點前以正本送達本公司方可生效之。若逾前述期限則自遇次一約定扣款日時始生效。

三.授權書終止說明：

1.本專案依授權人提出終止契約申請書而終止。若未填寫終止契約申請書，本專案將持續運作。
2.授權人欲終止或變更本授權書，應於原約定扣款日(擇最近者)前 3 個營業日下午 4 點前完成終止或變更之申請；若逾前述期限，相關終止或異動內容須延至次一約定扣款日前三個營業日起方始生效，終止或異動生效前，循環理財計畫仍依原有約定條件執行交易。
3.如日後本專案進行時有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或本公司認為有終止本專案之必要，本公司保留終止本專案之權利。

警語：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人應注意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可配息基金：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查詢。投資涉及大陸地區之基金：基金得運用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管道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市場、股價波動性與稅務規定等投資風險，其可能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或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以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取得額度參與投資，基於 QFII 投資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因素，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屬管制貨幣，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相較於其他貨幣可能有較高之轉結匯成本及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留意相關政策限制及政策變動風險。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的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份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所持有價證券，進而對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外，亦有可能造成本基金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及轉換公司債，其中非投資等級之轉換公司債，除承受高收益債券之風險外，亦包含標的股票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既定轉換價格間折溢價的波動、發行公司出現財務危機無法給付本息時的信用風險及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投資人如欲進行投資，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承擔投資損益結果，不應將本資料引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本文件內容非經本公司同意請勿為任何重製、轉載、散布、改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經營管理】